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須予公佈交易 最新進展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就出售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南一月東區塊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出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與洲際油氣討論的狀況

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的公告當日起，Star Elite 一直未能與洲際油氣就有關洲際油氣對出售事項的意向完成討論。隨著洲際油氣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告，以致洲際油氣的股份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復牌，本公司明白，洲際油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條例和／或中國證券法下，在緊隨洲際油氣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復牌不少於一個月期間（「限制期」），限制與任何一方（包括 Star Elite）討論有關洲際油氣的任何重組。Star Elite 建議等待直至限制期完結後（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再重新與洲際油氣討論以確定洲際油氣對有關出售事項的意向。

與此同時，股東和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需知悉洲際油氣從意向書日期起兩個月完結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並未有向 Star Elite 交付銀行函件，此乃是意向書的一項前提條件。根據意向書的條款，Star Elite 與洲際油氣有權（惟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一方均未行使該權力）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意向書。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資料；(ii) 中信海月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和(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並未能如本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告所述，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建議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直至 **Star Elite** 能夠與洲際油氣就洲際油氣有關出售事項的意向完成討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有關出售事項和寄發通函的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就有關出售事項的進展和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告。

誠如在本公告內披露，**Star Elite** 須待限制期之後確認洲際油氣對於出售事項的意向，因此出售事項是否繼續進行存在不確定性。同樣，誠如在該等公告內披露，出售事項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本公司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 年 11 月 2 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